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高〔2025〕5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闽科规〔2024〕4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的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为在我省（不含厦门市）依法生产经营，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在2024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企业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

处罚时限未到期，同时应无到期未结题的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二、补助范围

（一）创新券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在境内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指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的应用于本企业产品研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活动，应签订相关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且合同总额须不超过 100 万元。

2. 产品检验检测：指企业开发产品在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的产品检验、指标测试及产品性能测试等检验检测活动。

（二）申报补助的科技创新服务支出费用须发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指购买服务发票的开具时间、服务款项的支付时间，以及服务合同签订和登记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

三、申请额度

创新券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服务方全部费用中扣除应缴增值税后的费用）的 50%，其中省级创新券补助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各地可按规定补足其中的 20% 部分。

每个年度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申请条件的费用总额不低于 1 万元。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1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

四、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在线填报《福建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一）购买服务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付款凭证；

（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费用结算清单；

（四）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的购买服务方、产品生产方应与申请单位相一致，提供服务方应与票据出具方相一致，票据内容应与购买服务内容相一致。

五、申报时间

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请、审核、发放程序

（一）网络申报流程为：申请企业以申报用户帐号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从<http://xmgl.kjt.fujian.gov.cn>切换)--申报受理--科技创新券--起草申请书--选择申报指南代码--点击“申报项目”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提交审核。填报时应按发票开具时间依序逐一填写并与实际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企业应保证所提供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在2025年5月5日前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归口审核，对每项费用逐笔给出审核意见。

(三) 2025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经费将按《管理细则》要求分配下达至各地，各地在此预算额度内确定省级创新券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补助金额，提交省科技厅备案，同时应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至申请企业。

七、咨询联系电话

福州	0591-83363411	漳州	0596-2946359
泉州	0595-22572138	三明	0598-8592253
莆田	0594-2655395	南平	0599-8833985
龙岩	0597-2323934	宁德	0593-2093099
平潭	0591-23163108		

省科技厅：0591—87518722、8780180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